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2023 年中期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432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，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按照报告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.5 亿元的 65% 向全体股东分配股息，合计人民币 131.0 亿元，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91,507,138,699 股进行测算，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.1432 元股息（含税）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综合考虑了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、公司持续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以及长期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相关现金分红的政策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（四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全体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和股息宣派方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金流，以及股东现金回报要求等实际情况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